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社科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开展，进一步规范我校人文社科校级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订《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人文社科的繁荣与发展，服务于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的精神及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的实际情况，特设立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以下简称校人文社科基金），并制定《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展人文社科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和探索。

第三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用于支持我校人文社科领域科学研究活动，提升我校人文社科领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支持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共分为青年项目、基础项目、团队项目、支撑项目四大类别，具体见本管理办法附件中的“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资助体系”。各类项目视当年经费情况及学校发展需要安排。

第五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的经费来源为学校划拨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研究专项经费及其它自筹经费。

第六条 管理职责及权限

1. 学校人文社科处是校人文社科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经费筹集、项目审批的有关事项，并检查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2. 受资助者所在部门应将校人文社科基金资助的项目列入本部门的科研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保证项目的计划实施、条件落实、财务管理和结题评议；

3.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受资助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及结题工作。

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

第七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采取自主申报、择优立项方式，一般每年受理一次。

第八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及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状况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条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2. 经费预算合理，依据充分；

3. 凡我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文社会科学教师及从事人文社科相关研究人员，均可申请校人文社科基金；

4. 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得申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申报项目课题名称和内容与已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的研究课题名称与内容雷同者（优助项目除外）；

2. 已退休或未被单位聘任者；

3. 承担各级各类项目逾期未完成者；

4. 以前承担的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存在不良记录的项目主持人；

5. 在读研究生（本校在编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除外）。

第十条 申请者须填报《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申请书》，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经所在单位初审，签署具体意见后择优推荐，统一上报人文社科处。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申报，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及科研能力进行考察，并就其所申请课题的选题、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问题签署意见，做好本单位课题申报的组织策划工作。

第十二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各类项目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具体申报事项由人文社科

处统一安排并在网上公布。

第十三条 对于突发性的重大事件以及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校人文社科处可视实际情况专门受理申请，不受申报周期限制，根据需要安排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所发布的成果必须标注：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提供资助。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的评审按所在单位初审、校人文社科处组织资格审查、专家组评审、人文社科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人文社科处对所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继续评审。

第十七条 人文社科处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召开评审会议审议申请项目。

第十八条 人文社科处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当年拟资助项目清单，经人文社科处处长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人文社科处按照分管校领导审批结果向申请者和项目依托部门下达批准资助通知。

第二十条 项目的评审原则：

1. 课题研究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应用价值或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学科建设和发展起促进和推动作用；

2. 优先考虑各学科近年来科研工作成绩突出的中青年骨干力量，特别着眼于培养有科研潜力的新的学科带头人；

3. 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计划可行，预算合理，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政治素质和科研能力；

4.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明纪律，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评审不受干扰；

5.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本人申请项目者应回避本年度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接到立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按资助通知书要求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任务承诺书》，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人文社科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学校将追回已下拨的经费，以后不得再申请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学院、部门自筹经费项目及无经费资助的指导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指导项目的各项要求与同类别项目相同，按本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筹经费项目的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筹经费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两周内与人文社科处签署《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承诺书》，逾期不签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由人文社科处报分管校领导核准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研究项目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及研究成果不能违背项目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主持人对研究工作创新。结题不通过或结题被评为差的申请人，将列入黑名单。同时，所在单位立项也将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十八条 项目依托部门须对本部门承担的校人文社科基金资助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并在人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主持人一般不能更换，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报人文社科处核准。

第三十条 人文社科处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处理：

1. 项目主持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2.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4.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题；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6. 延期 2 年后，仍不能按期结题；
7.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8.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撤销的项目，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取消项目主持人申请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的资格，同时将限制项目主持人向其它渠道申请项目。

第三十二条 人文社科处根据工作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时间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项目主持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不得推诿搪塞。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的项目经费由计财处统一监管，按项目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个人无权截留和挪用校人文社科基金。

第三十四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参照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第九条的规定执行，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

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其中：

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设备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印刷费/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出版费、版面费、成果推介等费用。

其他：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十五条 校人文社科基金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三十六条 中止、撤销项目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的研究工作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人文社科处，并退回资助款。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一般不受理要求追加经费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项目调整经费预算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年度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人文社科处定期监控、检查项目研究进展及经费执行情况，视进展状况及时提醒，联合相关学院督促项目的顺利、高效实施。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可相应核减下年度项目配额及经费额度。

第六章 结题与评议

第三十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自觉按计划完成课题。校人文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结束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交最终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经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人文社科处。人文社科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

题验收并评议。

第四十条 各单位科研秘书应做好本单位课题结项成果等材料的报送管理工作。在收到结项材料后，要检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签署审核意见。结项材料如有问题，应及时通知课题负责人更改处理。

第四十一条 验收专家由人文社科处选聘同行专家担任。验收工作应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验收的成果提出客观、科学的鉴定意见。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验收专家，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验收专家，也不能参与验收的具体事务。验收组织者须对验收专家的人选、验收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四十二条 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论文、论著、成果鉴定评议资料等均应注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资助”，要求项目主持人为前三作者，鼓励项目组青年教师为第一作者。未标注的，检查、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四十三条 因正当理由到期不能完成的校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向人文社科处申请延期一年，经人文社科处批准方可延期。

第四十四条 专家主要根据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议，一般标准是：

1. 是否有违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或有违中央现行方针政策，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2. 成果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项目承诺书的要求;
3. 立项后原研究计划是否变更, 有无说明原因和采取相应的措施;
4. 是否得到更高级别基金的资助及获奖情况;
5. 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 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达到何种水平, 能够取得哪些综合效益;
6. 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标准和完整, 所运用的方法和手段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7. 论文质量以《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为依据进行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项目申请者和项目承担者, 在今后申报各类项目将予以限制。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资助体系实施办法》(校社科发〔2016〕23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基金资助体系

一、青年项目

(1) 育才项目（编号 SKYC）

支持我校人文社科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全面发展，鼓励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自主创新能力，青年教师可自主选题，优先支持基础性、理论性的前期研究工作。结题考核要求发表 1 篇以上 CSSCI、SSCI、A&HCI 期刊论文或 2 篇以上北大核心期刊。每人三年内限报 1 项次（资助额度 2 万元/项，期限 2 年）。

(2) 探索项目（编号 SKTS）

用于对各学院自主选择的希望重点发展而目前缺少经费支持的研究领域与方向，组织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开展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的探索性研究，自主选题，优先支持具有原始创新并能促进本学科发展的研究项目。经费按额度分配至相关学院，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二、基础项目

(1) 管理对策项目（编号 SKGL）

主要资助我校有关部门推进服务水平、提升管理能力等的对策研究。项目申报仅限没有专项经费资助的部门，申请者应为各部门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在该部门工作 3 年以上或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申报书由各部门自行推荐，每部门每年限报资助

项目 1 项，每人原则上限报 1 次（资助额度 2 万元/项，期限不超过 2 年）。结题考核要求提供研究报告（2 万字以上）和采纳研究成果的学校文件，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另设立项不资助的指导性项目，其申报条件不受此限，结题考核要求相同。支持各业务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自主发布与设立研究课题，并纳入管理对策项目管理，申报条件及结题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降低。

（2）专著出版项目（编号 SKZZ）

主要资助我校在职教师出版人文社科类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成果，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的出版合同为资助条件，每年分两次集中受理，一般为 1 月和 9 月。要求专著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并标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基金专著出版资助项目”，专著出版后向人文社科处提供该专著 5 本（一次性补助 3 万元/项）。

（3）社科优助项目（编号 SKYZ）

主要资助我校人文社科教师获得更多纵向项目支持，对于国家社科基金等项目的获得者给予一个项目的申报优先资助权，类别不同的项目所给予的优先资助经费额度也不同。其中，国家级社科重大项目（含教育部哲社重大等）20 万元，国家社科重点项目 12 万元，国家社科一般、青年、后资助、外译项目 8 万元，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及青年项目 4 万元。同时，对获得省社科基金指导项目的副高及以下人员给予一个 2 万元项目的申报优先资助

权，对获得省教育厅高校哲社、省社科联、省教育规划办指导项目的副高及以下人员给予一个 0.5 万元项目的申报优先资助权。省级及以下项目，每人限资助在研课题一项，资助期限同项目期限。项目获得者所申报的优先资助权项目名称不得与原所立项项目名称完全相同，且需通过评审方可立项。

三、团队项目

(1) 创新项目（编号 SKCX）

重点支持有望取得思想突破及重大学术成果的青年人才组建的不少于 3 人的研究团队开展创新研究。其团队应由两个二级学科以上的成员参加。鼓励其以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交叉科学和复杂体系研究为对象，为我校人文社科创特色、争优势、建高峰。团队成员当年限参加一项，资助期内研究团队人员发表学校核心期刊目录论文 2 篇及获得主持 1 项国家社科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社科类项目方可结项，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

(2) 重大招标项目（编号 SKZD）

①数据库与资料整理项目。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挖掘我校人文社科特色资源，改善我校人文社科基础研究条件，团队合作共建，建立完善与共享的数据库，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工作提供支持。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②江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类项目。鼓励我校人文社科教师跟踪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以南京农业大学整体名义集体发

声，积极围绕江苏“三农”发展进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研究，资政“三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该类项目按照项目群管理，设立协调项目及若干专题项目，完成年限均为 1 年。协调项目负责统筹和协调各专题研究，并统稿出版《江苏新农村发展报告》年度总报告。每个专题项目按项目承诺书及协调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完成各专题研究工作，每年提交 1 份以上的咨政报告供稿《江苏农村发展决策要参》。有专题报告提交任务的，除完成自身的专题发展报告外，还需提交 1 份 3 万字左右的精简报告，供协调项目负责人统稿。

四、支撑项目

(1) 基地项目（编号 SKJD）

对于我校人文社科领域新建成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研究基地和平台，根据需要，成立当年可以申请基地项目支持。

(2) 前沿项目（编号 SKQY）

前沿项目主要针对人文社科领域的应急、突发或重要事件及问题，组织团队攻关，启动研究。鼓励针对问题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尤其鼓励与自然科学的交叉。